

证券代码：831770

证券简称：同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70	同智科技	2024年1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济南市济阳区泰兴东街6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二）审议《关于提名李爽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李爽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李爽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审议《关于提名杜建芳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杜建芳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杜建芳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四）审议《关于提名刘旺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刘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刘旺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审议《关于提名季哲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名季哲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季哲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六）审议《关于提名张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名张晓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张晓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七）审议《关于提名张清奎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提名。提名张清奎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八）审议《关于提名高国超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提名。提名高国超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2月8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杜建芳 联系电话：0531-81172517 传真：0531-8117281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同智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